

## 淄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权责清单事项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检查依据	检查主体	检查时间
1	对经营主体登记事项的检查	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	1. 《公司法》 2. 《个人独资企业法》 3. 《合伙企业法》 4. 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 5. 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 6. 《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》 7. 《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》 8. 《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》	区市场监管局	4月-12月
		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			
		经营（驻在）期限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			
		经营（业务）范围内无需审批的经营（业务）项目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			
		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			
		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	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》明确的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企业			
	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任职情况的检查	企业			
		法定代表人、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	企业			
2	对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示信息的监督检查	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	1. 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 2. 《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》 3. 《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》 4. 《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》 5. 《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》	区市场监管局	4月-12月
		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	企业			
3	对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	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	区属公立医疗机构	1. 《价格法》 2. 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 3. 《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》 4. 《山东省服务价格管理办法》 5. 《山东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》	区市场监管局	4月-10月
4	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	对国家行政机关、国家授权行使行政职能的单位、事业单位收费情况的检查	区直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	《山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》	区市场监管局	4月-10月

序号	权责清单事项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检查依据	检查主体	检查时间
5	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的扰乱市场秩序行为、违法交易行为以及价格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	对粮食经营者价格活动的检查	国有粮食企业和基层粮库	1.《价格法》 2.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 3.《粮食流通条例》	区市场监管局	4月-11月
6	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	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	企业	《电子商务法》	区市场监管局	4月-11月
7	对拍卖活动的监督检查	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	1.《拍卖法》 2.《拍卖监督管理办法》	区市场监管局	4月-10月
8	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交易行为按职责分工进行监督检查	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	《野生动物保护法》		
9	对二手车市场的监督检查	对二手车市场的监督	企业	《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》	区市场监管局	4月-11月
10	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	对旅行社相关旅游经营行为的检查	企业	1.《旅游法》 2.《旅行社条例》	区市场监管局	4月-11月
11	对合同行为的监督	对利用合同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	《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》	区市场监管局	4月-11月
12	对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监督	对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监督	网络餐饮平台	《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》	区市场监管局	3月-10月
13	广告的监督检查	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建立、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、审核、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	广告经营主体(企业、个体工商户)	《广告法》	区市场监管局	4月-11月
		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食品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	已取得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食品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批准文的企业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 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》 4.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 5.《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食品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》	区市场监管局	4月-11月
		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监督检查	工业产品获证生产企业	1.《产品质量法》 2.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》 3.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》 4.《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	区市场监管局	4月-12月

序号	权责清单事项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检查依据	检查主体	检查时间
14	对工业产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	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监督检查	食品相关产品获证生产企业	1. 《食品安全法》 2. 《产品质量法》 3. 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》 4. 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》 5. 《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 6. 《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	区市场监管局	4月-12月

序号	权责清单事项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检查依据	检查主体	检查时间
15	对棉花、茧丝、毛绒、麻类纤维及纤维制品实施监督检查	棉花等纤维质量监督检查	棉花等纤维经营者	1.《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》 2.《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》	区市场监管局	4月-12月
16	对制造、修理、销售、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,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的监督检查 (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监督管理)	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抽查	医疗卫生机构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 2.《节约能源法》 3.《计量标准考核办法》 4.《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 5.《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 6.《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 7.《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	区市场监管局	4月-12月
			使用安全防护工作计量器具的企业		区市场监管局	4月-12月
			加油站、眼镜制配场所,集贸市场和商场、超市等重点场所		区市场监管局	4月-12月
			超限检测点等动态汽车衡使用单位		区市场监管局	3月-6月
		型式批准监督抽查	获得水表、燃气表等型式批准证书的生产企业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 2.《计量法实施细则》 3.《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》 4.《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》	区市场监管局	4月-12月
		能效水效标识计量监督抽查	省内应实行能效水效标识管理产品的企业	1.《节约能源法》 2.《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 3.《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》 4.《水效标识管理办法》	区市场监管局	4月-12月
17	对能源计量进行监督管理	能源计量审查	省内重点用能单位	1.《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 2.《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规范》 3.《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》	区市场监管局	4月-12月
18	对商品量计量和市场计量行为以及推行法定计量单位的监督检查	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抽查	省内定量包装商品企业	1.《计量法》第十八条。 2.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	区市场监管局	4月-12月
		计量单位使用情况监督抽查	省内综合类报纸、定量包装商品企业、集贸市场等	1.《计量法》第十八条。 2.《全面推进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使用》 3.《非法定计量单位限制使用管理办法》	区市场监管局	4月-12月
19	对计量技术机构的监督管理	计量检定机构监督抽查	各级专项计量授权机构	1.《计量法》 2.《计量法实施细则》 3.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》 4.《计量授权管理办法》 5.《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》 6.《注册计量师注册管理规定》	区市场监管局	4月-12月
20	标准监督检查	对团体标准的监督检查	团体标准	1.《标准化法》 2.《山东省标准化条例》 3.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	区市场监管局	4月-11月
		对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的监督检查	企业	1.《标准化法》 2.《山东省标准化条例》	区市场监管局	4月-11月

序号	权责清单事项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检查依据	检查主体	检查时间
21	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	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	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	1. 《认证认可条例》 2. 《计量法》 3. 《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第39号令） 4. 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》（2021年修订版,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3号令）	区市场监管局	4月-12月

序号	权责清单事项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检查依据	检查主体	检查时间
22	对认证活动监督检查	自愿性认证活动监督检查	认证机构、获证组织	1.《认证认可条例》 2.《认证机构管理办法》 3.《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》 4.《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》	区市场监管局(根据市场监管总局授权及其计划实施)	4月-12月
		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监督检查	认证机构、获证组织	1.《认证认可条例》 2.《认证机构管理办法》 3.《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》 4.《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》 5.《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》	区市场监管局(根据市场监管总局授权及其计划实施)	4月-12月
23	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	专利证书、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	1.《专利法》 2.《专利法实施细则》 3.《山东省专利条例》	区市场监管局	4月-11月
		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		区市场监管局	4月-11月
		假冒专利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		区市场监管局	4月-11月
24	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	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	1.《商标法》 2.《商标法实施条例》 3.《集体商标、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规定》 4.《商标印制管理办法》 5.《特殊标志管理条例》	区市场监管局	4月-11月
		集体商标、证明商标(含地理标志)使用行为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		区市场监管局	4月-11月
		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		区市场监管局	4月-11月
25	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	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	经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企业	1.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》 2.《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(试行)》	区市场监管局	4月-11月
26	对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、监督	专利代理机构主体资格和执业资质检查	专利代理机构	1.《专利代理条例》 2.《专利代理管理办法》	区市场监管局	4月-10月
		专利代理机构设立、变更、注销相关情况的检查	专利代理机构	1.《专利代理条例》 2.《专利代理管理办法》		
		专利代理机构、专利代理师执业行为检查	专利代理机构、专利代理师	1.《专利代理条例》 2.《专利代理管理办法》		

序号	权责清单事项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检查依据	检查主体	检查时间
27	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	商标代理机构执业情况	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(所)、商标代理从业人员	1.《商标法》 2.《商标法实施条例》	区市场监管局	